

经修订的食品券计划使更多的合法移民受益

我不是美国公民，可以领取食品券吗？

- 如果你是合法的永久居留者，并且你、你的配偶、或者你的父母有在美国的工作记录，你可能现在就符合条件领取食品券（食品券办事处能替你确定你在美国工作的时间是否达到规定的时限）。以难民或另外几种移民身份来美国的人也可能符合条件。如果你在1996年8月22日在美国合法居住，并且(1)你当时已经65岁（1931年8月22日或之前出生），或者(2)你现在在领取残疾补偿，或者(3)你现在不满18岁，你也可能符合条件。如果你以符合规定的身份在美国已居住满5年，你也可能具备领取食品券的资格。

作了那些修订？

- 2002年5月13日，布什总统签署了一项法律，即2002年农场安全及乡镇投资法案 (Farm Security and Rural Investment Act of 2002)，该法案将使更多低收入的非美国公民和合法移民获得食品券，只要他们符合食品券计划对其收入和资源的规定。

新法律什么时候生效？

- 一部分受益于2002年法律的合法移民将可以从2002年10月1日起领取食品券，但大部分人则要多等一段时间。有关什么时候有资格领取食品券，请看下表所列的详细说明。

2002年的法律赋予所有符合该计划要求的合法移民以及下列人士领取食品券的资格：

- ✓ 正在领取残疾补偿（例如补充保障收入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 SSI) 或者与残疾有关的医疗补助）（符合此资格者从**2002年10月1日**起开始领取）；
- ✓ 以符合规定的身份在美国居住了5年（符合此资格者从**2003年4月1日**起开始领取）；或者
- ✓ 不满18岁，并且在1996年8月22日之后进入美国（符合此资格者从**2003年10月1日**起开始领取）。

哪些移民身份符合本法律的规定？

- 符合规定的移民包括合法的永久居留者（绿卡持有者），难民，政治避难者，暂免或免除递解出境者，古巴/海地入境者，获得美国移民局INS假释至少一年的人，有条件入境者，以及某些家庭暴力的受害人。

该修订的法律对此前已经符合条件的移民是否有影响？

- 没有。以前符合条件的人现在照样有资格。

该法律是否适用于那些以人道理由在美国居住的非美国公民？

- 是的。2002年的法律排除了要求难民、政治避难者、美亚混血儿和古巴/海地入境者在美国居住7年这一限制。从2003年4月1日起，只要这些非美国公民在收入和资源方面符合该计划的条件，他们就有资格领取食品券。

食品券计划先得要确定我是否身患残疾吗？

- 不会。但你目前必须是以丧失视力或身体有残疾的身份接受某一计划提供的补助或援助以证明你的资格，例如医疗补助等。

假如我不是符合条件的移民，我可以替已获得美国公民权的孩子领取食品券吗？

- 可以。当你替孩子或者家庭里其他符合条件的成员提出申请时，你不必提供有关你自己的文件。但是，你仍然要出示你的收入和收入来源证明，以便工作人员确定他们应得的食物券金额。

如果我想成为美国公民，领取食品券是否会对我不利？

- 不会。接受食品券不会使移民成为“需要政府救济的人”，也就是说一个美国移民不会因为领取食品券而被驱逐出境，被拒绝进入美国，或者被拒绝获取永久居留权或“绿卡”。

我如何申请或者了解更多详情？

- 欲领取食品券，你必须向当地的食物券办事处递交申请，该办事处通常与当地的福利部门设在同一地点。
- 欲了解详情，请查看电话网页内的“社会服务部”或“福利部”，找到当地的食物券办事处的电话，或者拨打全国免费电话1-800-221-5689。
- 全国免费电话有说西班牙语的接线员。

食品券使美国更强壮